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林委員一峰、廖委員年盛、林委員益輝、李委員榮興、張委員燦宗、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清潭、陳委員添榮、廖委員秀雲、陳委員江泗、吳委員承鴻、張委員條清、黃委員紫芝、張委員清泉、林委員文隆、劉委員憲璋、郭委員忠勝、黃委員安全、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陳委員昇明、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林委員欽榮、李委員正浩、蔡委員勝仁、曾委員壬癸、陳委員定國

五、請假人員：張委員俊雄、楊委員保安

六、列席人員：林總幹事麗芬、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遴選及討論相關之監察事項等規定，訂定本小組會議預定表，計開 3 次會議，必要時加開臨時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

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 2、按本市8個行政區劃分各委員責任區，負責區內選舉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並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訂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加強監察職務執行並聯繫，駐會綜合處理違法、違規等事件。

決議：修正通過（2月24日17：30-22：00廖秀雲委員調整由廖年盛委員替代；3月1日7：00-12：00廖年盛委員調整由廖秀雲委員替代；3月3日7：00-12：00林益輝委員調整由蔡勝仁委員替代、17：30-22：00蔡勝仁委員調整由林益輝委員替代；3月6日7：00-12：00張條清委員調整由林乾隆委員替代、17：30-22：00林乾隆委員調整由張條清委員替代）。

- (四)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監察執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遴選案，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2、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投票所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 1 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3、投開票所監察員未有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之相關規定者，得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1) 第 2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甲、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乙、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丙、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戊、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己、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壬、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2)第 27 條第 1 款：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甲、現役軍人。

乙、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丙、軍事學校學生。

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戊、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4、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5、本次選舉設 544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 2 名監察員，共需 1088 名監察員，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544 名，並應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未參加講習者，本會不予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第三選舉區選舉人賴足徵撕毀政黨選舉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本案議決後，提請委員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同意決議處新台幣 5,000 元提報委員  
會裁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